

家庭对于托班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养成影响的调研报告

黄来丹

上海市中华新路幼儿园 上海市 200070

摘要：目的：探讨不同家庭因素对幼儿自我照顾发展的影响。采用问卷、访谈、观察等方式，将调查的资料搜集起来。在此基础上，我们发现父母的教育理念、养育方式、家庭环境等都会对幼儿的生活自理能力产生很大的影响。根据这一情况，我们还给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意见，主要是父母要改变自己的教育理念，采取科学的教养方法，创造一个好的家庭氛围，加强和托班的交流和配合，提升自己的素养。让家庭在培养幼儿的生活自理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从而推动幼儿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托班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家庭；家长影响；调查研究

引言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明确指出：“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是培养孩子健康成长的关键，也是其他学科学习和发展的基石。”《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在卫生方面提出了“培养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具有一定的生活和卫生意识，具有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等政策文件从多个方面阐述了托班培养幼儿自我照顾的重要意义，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和概念的定义

（一）侦查宗旨

确定幼儿园幼儿父母对幼儿自我照顾能力培养的特定影响因素；分析不同类型父母在培养孩子自我照顾方面的差异；针对父母对幼儿自我照顾能力培养的正面影响，就如何提升父母对幼儿自我照顾能力的正面作用提供建议。

（二）考察的重要性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将有助于完善父母在幼儿自我照顾方面的研究，并为深入探究幼儿发展规律提供理论支撑；实践意义：通过对父母进行针对性的教育，使父母能够更好地培养幼儿的自我照顾能力，从而提升托班教学的质量。

二、调查方法与对象

（一）调查方法

1. 问卷调查法：设计针对托班婴幼儿家长的问卷，涵盖家长的教育观念、教养方式、家庭环境等方面的问题。

2. 访谈法：选取部分托班婴幼儿家长进行深入访谈，了解他们在培养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方面的经验和困惑。

3. 观察法：对托班婴幼儿在家庭中的生活表现进行观察，记录他们在生活自理方面的行为。

（二）调查对象

本市幼儿园随机抽取托班婴幼儿（2—3岁）及家长各100人。

三、调查结果

（一）托班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现状

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针对穿衣、吃饭、洗手、如厕、睡眠这五个方面分别来评估婴幼儿的生活自理能力。每个方面采用3点量表，从“1分：完全依赖成人帮助”到“3分：完全独立完成”，四个方面满分为15分。分值在13～15分的婴幼儿评估为已经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分值在9～12分的婴幼儿评估为基本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分值在5～8分的婴幼儿评估为完全不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穿衣能力：63名托班婴幼儿在穿衣方面需要成人的帮助；13名婴幼儿能够独立完成穿脱简单衣裤、鞋子的任务；24名婴幼儿能够自己穿上简单的衣服（如T恤、短裤等），但在穿外套、穿鞋子等方面还存在困难。

吃饭能力：49名婴幼儿则需要成人喂饭，不能独立进食；42名婴幼儿能够自己使用勺子吃饭，但存在撒饭、挑食等问题；9名婴幼儿能够独立进食。

卫生方面：19名托班婴幼儿能够在成人的提醒下独立洗手，使用毛巾擦手等，但其中40名在洗手的方法和步骤上还不够规范，不知道拿毛巾擦干手；41名婴幼儿

不知道如何正确洗手,需要成人的示范和指导。

如厕能力:托班婴幼儿在如厕方面的能力相对较弱,82名婴幼儿需要成人的帮助才能完成如厕(包含依赖尿不湿),只有5名婴幼儿能够自己上厕所,13名基本具备。

睡眠习惯:37名托班婴幼儿能够在成人的提醒、劝导下去独立入睡,7名婴幼儿有困意后能独立找到自己床位入睡;56名婴幼儿入睡需要成人的陪伴、哄睡等。

(二) 家长与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之间的影响情况

家长因素	具体类型与人数	其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
家长的教育观念	重视生活自理能力培养的家长76人	已经具备的为11人(11/11, 100%); 基本具备的为33人(33/35, 94.3%); 不具备的为32人(32/54, 59.3%)。
	忽视生活自理能力培养的家长24人	已经具备的为0人(0/11, 0%); 基本具备的为2人(2/35, 5.7%); 不具备的为22人(22/54, 40.7%)。
家长的教养方式	民主型教养方式的家长42人	已经具备的为7人(7/11, 63.6%); 基本具备的为22人(22/35, 62.9%); 不具备的为13人(13/54, 24.1%)。
	专制型教养方式的家长30人	已经具备的为4人(4/11, 36.7%); 基本具备的为10人(10/35, 28.6%); 不具备的为16人(16/54, 29.6%)。
	放任型教养方式的家长28人	已经具备的为0人(0/11, 0%); 基本具备的为3人(3/35, 8.5%); 不具备的为25人(25/54, 46.3%)。

1. 家长的教育观念

重视生活自理能力培养的家长认为生活自理能力是婴幼儿成长的重要方面,会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引导婴幼儿学习生活自理技能;会给婴幼儿提供适当的机会和挑战,让婴幼儿在实践中不断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婴幼儿在这类家长的培养下,表现出较强的独立性和自信心,生活自理能力发展较好。

忽视生活自理能力培养的家长更注重婴幼儿的智力发展和知识学习,对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重视不够。他们认为婴幼儿还小,不需要自己做事,应该由家长包办代替。婴幼儿在这类家长的照顾下,对家长的依赖程度较高,生活自理能力发展相对滞后。

2. 家长的教养方式

采用民主型教养方式的家长,会尊重婴幼儿的意愿和选择,鼓励婴幼儿独立思考和行动;会与婴幼儿进行良好的沟通交流,给婴幼儿适当的指导和帮助。婴幼儿在这种教养方式下,表现出较高的自主性和责任感,生活自理能力发展较好。

专制型教养方式的家长,对婴幼儿的要求比较严格,往往会强制婴幼儿按照自己的意愿做事。他们很少考虑婴幼儿的感受和需求,缺乏与婴幼儿的沟通和交流。婴幼儿在这种教养方式下,可能会产生抵触情绪,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生活自理能力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放任型教养方式的家长,对婴幼儿的行为比较放任,缺乏有效地引导和监督。他们很少给婴幼儿提供学习生活自理技能的机会,任由婴幼儿自由发展。婴幼儿在这种教养方式下,生活自理能力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会出现发展滞后或养成不良行为习惯。

(三) 家庭环境对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养成的影响

家庭环境	类型与占比	其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月收入1万元以上)55%	已经具备的为7人(7/11, 63.6%); 基本具备的为22人(22/35, 62.9%); 不具备的为26人(26/54, 48.1%)。
	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家庭(月收入1万元以下)45%	已经具备的为4人(0/11, 0%); 基本具备的为13人(13/35, 37.1%); 不具备的为28人(28/54, 51.9%)。
家庭结构	核心家庭66%	已经具备的为9人(9/11, 81.8%); 基本具备的为26人(26/35, 74.3%); 不具备的为31人(31/54, 57.4%)。
	非核心家庭(大家庭、单亲家庭等)34%	已经具备的为2人(2/11, 18.2%); 基本具备的为9人(9/35, 25.7%); 不具备的为23人(23/54, 42.6%)。

1.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会为婴幼儿提供更多的物质资源和教育机会,但也存在个别家长对婴幼儿的过度保护和包办代替。

家庭经济状况较差,可能会因为生活压力较大而忽视对婴幼儿陪伴、教育。

2. 家庭结构

核心家庭中,父母对婴幼儿的关注度较高,有利于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非核心家庭中成员之间的关系较为复杂,可能会对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产生不同的影响,尤其是部分家庭中祖辈的溺爱可能会影响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发展。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家长教育观念的影响分析

重视生活自理能力培养的家长,能够为婴幼儿树立

正确的价值观，让婴幼儿认识到生活自理能力的重要性。这种教育观念能够激发婴幼儿的学习动力和积极性，促使婴幼儿主动学习生活自理技能。忽视生活自理能力培养的家长，可能会让婴幼儿产生错误的认知，认为自己不需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从而影响婴幼儿的发展。

（二）家长教养方式的影响分析

民主型教养方式能够培养婴幼儿的自主性和责任感，让婴幼儿在学习生活自理技能的过程中感受到尊重和支持。这种教养方式有利于婴幼儿形成积极的自我认知，提高婴幼儿的自信心和独立性。专制型教养方式可能会让婴幼儿产生抵触情绪，降低婴幼儿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放任型教养方式可能会导致婴幼儿缺乏有效的引导和监督，生活自理能力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家庭环境的影响分析

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结构等因素会影响家长的教育观念和教养方式，进而影响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养成。良好的家庭环境能够为婴幼儿提供良好的学习氛围和成长条件，促进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发展。不良的家庭环境可能会对婴幼儿的发展产生影响，阻碍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养成。

五、促进家庭积极影响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养成的建议

（一）转变教育观念，重视生活自理能力培养

家长应认识到生活自理能力对婴幼儿成长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阅读相关书籍、参加家长学校等方式，了解生活自理能力培养的方法和策略。家长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让婴幼儿明白生活自理能力是自己成长的必备技能，鼓励婴幼儿积极参与生活自理活动。

（二）采用科学的教养方式，培养婴幼儿的自主性和责任感

家长应采用民主型教养方式，尊重婴幼儿的意愿和选择，鼓励婴幼儿独立思考和行动。在日常生活中，与婴幼儿进行平等的沟通和交流，给予婴幼儿适当的指导和帮助。避免采用专制型和放任型教养方式。对于专制型教养方式，家长要学会尊重孩子的感受和需求，给予孩子更多的自主权；对于放任型教养方式，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引导和监督，为孩子提供学习生活自理技能的机会。

（三）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为婴幼儿提供良好的学习氛围和成长条件

家庭经济状况较好的家长，应避免对婴幼儿的过度保护和包办代替，给婴幼儿提供适当的锻炼机会。例如，可以让孩子参与一些简单的家务劳动，如整理玩具、擦桌子等。家庭文化氛围淡薄的家长，应加强自身的学习和教育，提高家庭的文化氛围的浓厚程度。可以通过购买书籍、参加文化活动等方式，为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大家庭中的家长，应协调好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避免祖辈的溺爱等不良影响。可以通过家庭会议等方式，明确家庭成员在孩子教育方面的职责和分工。

（四）加强家庭成员自身行为示范，为婴幼儿树立良好的榜样

家庭成员应注重培养自身的生活自理习惯，做到规范、有序。例如，父母要注意个人卫生，穿衣、吃饭、洗手等行为要符合规范。家庭成员要引导婴幼儿观察自己的行为，鼓励婴幼儿模仿学习。例如，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向婴幼儿展示如何正确穿衣、洗手等。

（五）加强与托班的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婴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发展

家长应积极与托班教师沟通，了解婴幼儿在托班的生活自理能力培养情况，以及托班的教育理念和方法。可以通过家长会、家访、电话、微信等方式与教师保持联系。家长要配合托班教师的教育工作，将托班的教育方法和要求应用到家庭中。例如，如果托班教师教孩子们如何正确洗手，家长回家后要继续引导孩子按照正确的方法洗手。

参考文献

- [1] 李盼. 幼儿情绪调节能力的影响因素及培养策略[J]. 教育观察, 2022(9): 34-37.
- [2] 葛春晖. 家园合作培养小班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实践研究[J]. 作文成功之路(中), 2017(03): 25.
- [3] 石子鹏. 幼儿园活动家长参与方式调查研究[J]. 基础教育研究, 2018(11): 83-85.
- [4] 王雪. 家园共育促进幼儿心理健康发展的关系及对策[J]. 心理月刊, 2018(09): 26-27.
- [5] 杨儒花. 培养小班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有效策略[J]. 课程教育研究, 2018(31): 11-12.